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188號

上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怡君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家庭暴力之妨害秘密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3年11月1日113年度審簡字第1239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原起訴案號：113年度偵字第13723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之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於簡易判決之上訴準用之。原審判決後，檢察官提起上訴，並明示僅就原審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簡上卷第139頁），而被告陳怡君並未提起上訴，故依上開規定，本案上訴範圍僅及於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其他犯罪事實、證據及罪名部分，均不在上訴範圍內，並逕引用原判決之記載（如附件）。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迄今未與告訴人和解，犯後態度難謂良好，原審所量處刑度似嫌過輕等語。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按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

01 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
02 予尊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984號判決意旨參
03 照）。

04 (二)原審審理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竊錄非公
05 開活動罪，審酌被告尚無前科，素行尚屬良好，其與告訴人
06 A O 3當時為夫妻關係，為掌握告訴人行蹤，遂暗中在告訴
07 人之車輛、外套口袋、背包內接續裝設追蹤器，持續竊錄告
08 訴人之非公開活動，掌握告訴人之行動訊息長達月餘，任意
09 侵害告訴人之隱私，所為非是，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
10 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所生危
11 害、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暨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
12 程度、已婚、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職業家管，無收入之家
13 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拘役40日之刑，並諭知
14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經核原審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
15 情狀，且量刑並未逾越本案罪名之量刑範圍，亦無量刑顯然
16 失輕、失重而違背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難認有何違法之
17 處。又被告未與告訴人和解等犯後態度，業經原審執為量刑
18 審酌事項，且國家刑罰權之行使，兼具一般預防及特別預防
19 之目的，其中被告有無與告訴人達成和解進而賠償損失，固
20 為認定犯後態度事由之一，然被告犯後態度僅為量刑之一
21 端，本案告訴人已對被告提出附帶民事訴訟，告訴人最終仍
22 得透過民事訴訟審理認定被告應承擔之民事賠償責任，法院
23 自不應將刑事責任與民事賠償過度連結，以免量刑失衡。是
24 上訴意旨以原判決量刑過輕為由提起上訴，為無理由，應予
25 駁回。

26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
27 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錢義達提起公訴，檢察官郭季青提起上訴，檢察官
29 詹于瑾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31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楊秀枝

法官 陳孟皇

法官 張皓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

書記官 劉芷瑄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5 日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239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怡君 女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路0段00號

居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1樓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妨害秘密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72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1502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怡君犯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外，另增列被告於本院民國113年10月23日準備程序時之自白為證據（見本院審易卷第28頁），核與起訴書所載之其他證據相符，足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一致，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怡君所為，係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竊錄非公

01 開活動罪。

02 (二)按接續犯係為達同一犯罪目的，基於單一之犯意，以單一行
03 為之數個舉動，接續進行同一犯罪，在犯罪完成以前，其各
04 個舉動均屬犯罪行為之一部，而接續的侵害同一法益，為實
05 質上一罪。倘犯罪係由行為人以單一行為接續進行，縱令在
06 犯罪完畢以前，其各個舉動已與該罪之構成要件相符，但在
07 行為人主觀上，各個舉動不過為其犯罪行為之一部分，在刑
08 法評價上，亦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
09 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即屬接續犯，為包括的一罪（最高
10 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93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上
11 開相近時期，在本案告訴人之車輛、外套口袋、背包內，先
12 後裝設GPS定位器追蹤器，係為持續暗中錄取告訴人之行動
13 信息，顯係基於無故以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之單一
14 犯意，其各次裝設均為其犯罪行為之一部，且均侵害同一告
15 訴人之隱私法益，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
16 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故應論以接續
17 犯，成立一竊錄非公開活動罪。

18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尚無前科，此有臺灣高
19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素行尚屬良好，其與告訴
20 人為夫妻關係，為掌握告訴人行蹤，遂暗中在告訴人之車
21 輛、外套口袋、背包內接續裝設追蹤器，持續竊錄告訴人之
22 非公開活動，掌握告訴人之行動訊息長達月餘，任意侵害告
23 訴人之隱私，所為非是，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
24 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所生危害、迄
25 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暨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
26 已婚、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職業家管，無收入之家庭生活
27 及經濟狀況（見本院審易卷第2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28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9 三、沒收部分：

30 按供犯罪所用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
31 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項各定有明文。又刑法第315條之3規定「前二條竊錄內容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因本條係上開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查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物，係被告為遂行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罪所用之物，均應依刑法第315條之3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均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15條之3、第38條第4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錢義達提起公訴，檢察官郭季青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吳天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憶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15條之1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二、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被 告 陳怡君

上列被告因妨害秘密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陳怡君與A 0 3 為夫妻，陳怡君明知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係屬違法行為，詎基於妨害他人秘密之犯意，於民國113年2月1日、3月1日、10日、16日某時，在新北市淡水區新市○路0段000巷000號，趁A 0 3 未注意之際，接續將GPS定位追蹤器放至A 0 3 平時使用之普重機車、外套口袋、背包等物，以監控其行蹤，嗣因A 0 3 發現報警處理，查悉上情。
- 二、案經A 0 3 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 據 名 稱	待 證 事 實
1	被告A 0 4 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有裝設GPS，但否認有妨害秘密，辯稱A 0 3 有跟我簽署同意開定位的協議、因此我才會在機車前擋風玻璃安裝定位器等語。
2	告訴人A 0 3 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GPS定位器材及裝設位置影像畫面擷圖	被告全部犯罪事實。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妨害秘密罪嫌。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02 檢 察 官 錢 義 達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05 書 記 官 洪 永 宏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15條之1

08 （妨害秘密罪）

09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
10 下罰金：

11 一、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
12 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13 二、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
14 、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15 附表：

16

編號	品名	數量	備註
1	追蹤器（序號：ace1317e98df）	1個	見偵卷第111頁
2	追蹤器（序號：ace000000c2）	1個	見偵卷第113頁
3	追蹤器（序號：ace1293bd957）	1個	見偵卷第115頁
4	追蹤器（序號：ace129b7918d）	1個	見偵卷第117頁